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11 月 10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4. 如金管局副總裁認為有需要，請就金融管理專員之前對曾舉行的研訊的跟進事項所作書面回應提供澄清／補充資料。

4.1 就金融管理專員對過往研訊所作的書面回應，金管局副總裁並沒有任何澄清／補充資料。